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邮件发出,公司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龙茂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二、审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龙茂庚先生、副董事长刘文胜先生、肖怀申先生、董事何正春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参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粉冶中心持有公司股份56,90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高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5,21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粉冶中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粉冶中心和高创投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粉冶中心和高创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粉冶中心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粉冶中心和高创投均书面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粉冶中心和高创投免于向其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并免于向中国证劵交易所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15:00至2014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会议堂

(五)参会人员: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2014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做出明确指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月12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传 真:0731-88122777

(三)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7日
- 2.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 3.投票时间:2014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表决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申报的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0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下午15:00。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i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劵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硬件”地址:ca@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6918485/26918486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登录网址://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票。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亚丽、张凯琳 联系电话:0731-88302297,8812296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须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3

整改情况:截止2013年12月18日,保证金账户尚存资金220.82万元,为了落实整改要求,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将该账户注销,并将资金以及销户产生的利息转入已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整改,目前已无任何问题。公司将加强对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在今后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问题上专项报告中避免此类问题。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一)你公司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木材,大多以向供应商开具现金支票方式进行结算,公司现金支票存根未填制收款人名称,也未建立现金支票领用登记簿和获取收款人收据,检查时仅能通过银行对账单提供少部分2011年以来的现金支票收款人情况,公司会计资料不完整。另外,银行对账单显示,公司所开具的现金支票收款人与收购货物的供应商存在不一致,并且无银行对账单证明的情况。你公司采购资金支付相关内部控制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采购业务》第二十三条要求。

整改情况:针对存在的控制缺陷,2013年11月,公司集团财务部下发了内部自查通知,集团各业务部门自查现金支票业务以及委托收款事项。要求集团内各财务部门严格执行现金支票支付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实际林木销售收入的确认严格遵循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将青山实际收款给客户后,才确认林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林木销售收入,但称你公司2011年部分月份在尚未将青山移交客户的情况下,账面已确认打卖青山销售木材收入,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准确的委托收款证明。

(二)按照你公司会计政策,以打包卖青山方式将整片林木出售给客户的交易,通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将青山实际移交给客户后,才确认林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林木销售收入,但称你公司2011年部分月份在尚未将青山移交客户的情况下,账面已确认打卖青山销售木材收入,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整改情况:2011年,林木销售的经营部(和财务部)在对林地是否已移交客户的内部控制上存在不完善的问题。本次检查提出此问题后,公司立即在ERP系统中对内销林地交易的内控程序上进行了修订,对于销售青山收入进行更为严格的内部控制,由财务部门对青山是否达到销售青山的条件进行签字审核,将客户签字确认接收的青山书面依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书面凭证,实际林木销售收入的确认严格遵循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将青山实际收款给客户后,才确认林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林木销售收入。

(三)你公司2012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将部分定期银行保证金存款作为现金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二条关于现金的定义。

整改情况:你公司子公司“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办理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应当作为非现金等价物列报,你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避免此类事项,并进行修订。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不足之处进行整改,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高管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坚先生、宾杜兴先生、靳道先生买入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分别于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19日、201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8%。

赵坚先生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共计3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宾杜兴先生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共计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1%。

靳道先生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共计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鲁峰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

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股份情况

2. 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232.78	32.89	8,982.78	28.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8.1967	8.22	1,308.1967	4.205
鲁峰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7,674.5903	24.67	7,674.5903	24.669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3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共同出资收购海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100%股权,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临2011-025号公告。

201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南江集团《承诺函》,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南江集团郑重承诺如下:

“由于海泰投资的科研项目研发周期较长,截至目前未产生投资收益,作为海泰投资的大股东,2014年内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权转让要求,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将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泰投资2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53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签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共同出资收购海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100%

股权。

由于海泰投资的科研项目研发周期较长,截至目前未产生投资收益,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南江集团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提出股权转让要求,南江集团将以不低于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海泰投资25%的股权。

为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考虑将海泰投资25%股权转让给南江集团时,将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由全体中小股东投票表决该事项,南江集团及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54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业务进展情况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已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体详情请见临2013-051号公告。

近日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江集团的通知:2013年12月17日,南江集团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户中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转回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证券户。2013年12月26日,南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000,000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26日,南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14,0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其中被质押股份76,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其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户持有本公司37,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10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5,854,674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2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杜书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王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为华富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5,854,674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鑫集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5,854,674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静律师、张军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详见临2013-090号公告),单独持有公司38.92%股份的股东陈刚在2013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增加临时提案名称及具体内容:

- 1.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内容调整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7,207,283元变更为304,478,024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79,343,363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579,999,983.53元(未扣除相关发行、承销费用情况下)】,因此,建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3,821,387】(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调整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7,207,283元变更为304,478,024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79,343,363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579,999,983.53元(未扣除相关发行、承销费用情况下)】,因此,建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3,821,387】(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建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07,28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478,024元。

现对该项内容调整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07,283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21,387元。

(二)原《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十九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7,207,2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207,283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04,478,02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4,478,024股。

现对该项内容调整如下:

公司股份总数为87,207,2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7,207,283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83,821,3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3,821,387股。

(四)上述增加临时提案需要调整事项:

(五)本次新增增加的议案不需要网络投票。

二、除上述事项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审议的议案均不变。

三、增加临时议案: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澄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 2013年12月28日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45

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督促相关方加快办理进度,若上述知识产权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导致国电南瑞发生相应损失,由南瑞集团对国电南瑞进行相应补偿。

以上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9094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后续事项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本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南瑞集团新发行的股份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交割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所涉的稳定分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工作。

三、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评估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东方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东方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评估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3.中介机构意见

- 1.验资报告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